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會招字第 1140000260 號

主 旨：公告本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(電機系、資工系、統計系、健管所、智護所聯招組)缺額人數及參與備取唱名名單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(電機系、資工系、統計系、健管所、智護所聯招組)備取現已遇缺得以遞補，茲公布各學系缺額人數如后：

1、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人工智慧物聯網組	0 名
2、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人工智慧系統整合組	0 名
3、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積體電路與計算機系統組	0 名
4、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	1 名
5、資訊工程學系智慧計算與應用碩士班	1 名

二、參與備取唱名名單如后：

資工系參與遞補名單

方○智	陳○吾
29000005	28100022
備 28	備 29

三、參與備取唱名遞補生請於 114 年 9 月 2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至本校淡水校園宮燈教室 H117 辦理現場唱名遞補(若無法親自前來，可附委託書授權他人代辦，受託人須攜帶雙方身分證明文件正本)，並隨即辦理報到，額滿為止。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就讀學系。

四、遞補方式：

- (一) 依備取名次逐一唱名，現場決定就讀學系，並隨即辦理報到，額滿為止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就讀學系。
- (二) 遞補時，唱名 3 次未到者，視同放棄，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五、遞補之備取生報到時，請攜帶：

- (一) 備取通知單。
- (二) 學位證書影本，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學歷證件正本；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(需核驗正本)或在學證明正本。
- (三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(請影印於 A4 紙張上並註明錄取系所、學號)。
- (四) 切結書。

- 六、持國外學歷者需繳交：1.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（驗證章戳需為正本）；若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，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正本 1 份並加蓋驗證章戳。2.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（驗證章戳需為正本）；若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，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正本 1 份並加蓋驗證章戳。3.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國紀錄（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第 3 項免附）。
- 七、持大陸地區學歷、香港及澳門學歷者，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繳交相關學歷證件正本。
- 八、繳交之各項證件，經查驗不實或不符教育相關法令規定，取消入學資格。
- 九、備取生請於遞補期間上網查詢備取遞補公告，俾便得知報到相關資訊，同時留意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，以免影響遞補權益。逾期未報到者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- 十、備取生遞補通知單於公告後以限時信函寄出，未收到通知者請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(02)26215656 轉 2203、2210、2366、2367、2368、2732、2907 查詢。
- 十一、新生註冊相關注意事項自 114 年 7 月 20 日起即可至教務處網頁「新生入學資訊」查看。